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 報財務報告辦法」之執行情形

中央健康保險局

106年3月24日

大綱

- 法源依據
- 健保財報辦法
- 執行情形
- 各界建議
- 修法與討論

法源依據-健保法

- 依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總統令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3條規定：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
 - 前項之一定數額、期限、財務報告之提供程序、格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法源依據-健保法

- 前述財務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 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醫療機構分類(醫療法規定)

1. 公立醫療機構：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
2. 私立醫療機構：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
3. 醫療法人
 - 1) 醫療財團法人
 - 2) 醫療社團法人
4. 法人附設醫療機構
 - 1) 私立醫學院、校為學生臨床教學需要附設之醫院。
 - 2) 公益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醫療業務所設之醫療機構。

健保財報辦法之規劃過程

- 健保署於100年4月、5月、10月，101年3月邀集主管機關、健保會、審計部、教育部、醫界團體、消基會、醫改會等，共同討論擬訂草案，提報健保會討論。
- 健保會於102年2月第1屆102年第2次委員會議獲致共識。
- 102年6月7日發布施行。

健保財報辦法

編制原則、查核與簽證

一、編製財務報告之原則：

1. 醫療法人機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並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意見書。
2. 公立機構：依主計機關規定之編製準則編製，並送經審計機關審定。
3. 前二款規定外之其他機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意見書。

健保財報辦法

提報門檻

二、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下列金額者，應於次年十月底前，向保險人提報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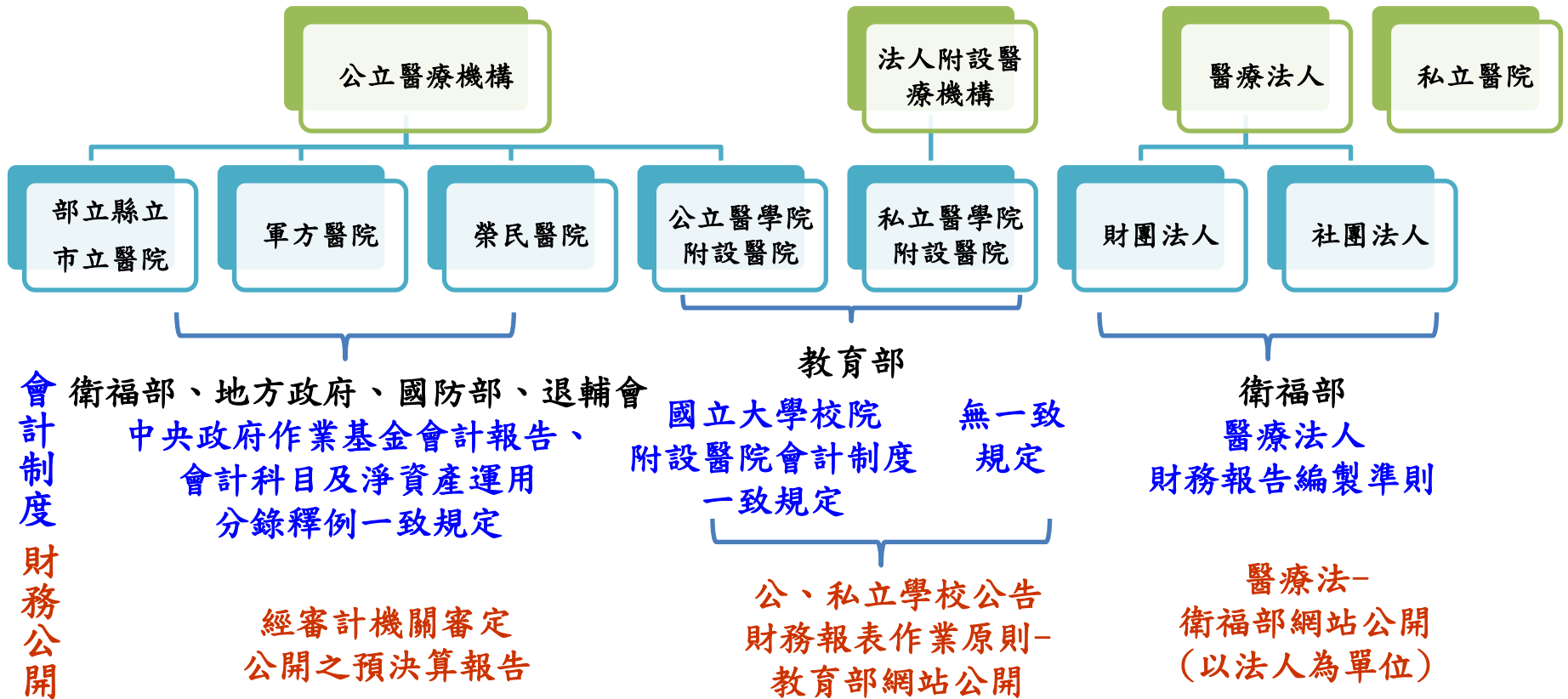
1. 本辦法實施第一年至第三年：新臺幣六億元。
2. 本辦法實施第四年至第五年：新臺幣四億元。
3. 本辦法實施第六年以上：新臺幣二億元。

健保財報辦法

財務報告範圍與格式內容

- 三、**財務報告範圍**：指與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但服務機構若因財務報表**不易區分**健保與非健保業務，而以該服務機構整體財務報告提報，保險人得予同意。
- 四、**格式及內容**：依照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損益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醫務收入明細表和醫務成本明細表填寫，醫療法人機構、公立機構，依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提報醫院適用之相關規定



會計制度
財務公開
健保財報公開

1. 具提報門檻，且以個別醫院為單位。
2. 除私立醫院，審計與查核簽證、會計及報表格式..等，依其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等六項報表。

執行情形

提報家數

- 102年有109家，其領取健保金額占整體約達85.4%。
- 103年有111家，其領取健保金額占整體約達85.7%。
- 104年有112家，其領取健保金額占整體約達86.1%。





資訊公開與透明

[健保署官方網站\(http://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 → 資訊公開 → 健保資訊公開 → 醫事服務機構財報公開

醫事服務機構財報公開

- 一、醫院財報查詢區
- 以醫院為單位
健保財報查詢

- 二、法規

- 1.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  
- 2.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104年度財務報告Q&A  
- 3. 醫療法人機構：

- (1) 衛生福利部「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2) 衛生福利部公開醫療財團法人歷年財務報表




醫事司以法人為單位
之財報查詢

- 4. 公立機構：

- (1)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
- (2)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 (3) 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三、全日平均護病比資訊公開
- 四、醫療服務點數
- 五、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 六、意見表達區

健保財報醫院相關
醫療服務資訊

- 七、104年財務報告醫院醫療服務申報情形   

更新日期：2017/01/05

104年財務報告醫院醫療服務申報情形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1	提報104年財務報告醫院醫療服務申報情形													
2	分區	特約類別	院所代號	院所名稱	醫務收支 (億元)	整體收支 (億元)	醫師數 (人)	病床數 (床)	門住合計 醫療費用 (億點)	門診件數 (萬件)	門診 醫療費用 (億點)	住診件數 (萬件)	住診 醫療費用 (億點)	住院天數 (萬日)
3														
4	台北	醫學中心	04011800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2.38	20.84	1438	2,555	184.5	327.17	104.15	9.21	80.37	78.43
5	台北	醫學中心	050111051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82	2.38	653	1,733	79.1	151.16	40.12	5.39	38.99	45.88
6	台北	醫學中心	0601160016	臺北榮民總醫院	-4.12	11.31	1211	2,986	164.6	282.59	81.70	10.12	82.95	89.27
7	台北	醫學中心	110102001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0.96	1.43	423	782	39.7	107.81	23.86	2.50	15.80	16.92
8	台北	醫學中心	110110001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1.94	2.34	889	2,183	115.2	277.13	66.41	7.29	48.76	56.91
9	台北	醫學中心	110115001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25	3.21	447	857	49.5	122.72	31.13	2.83	18.37	18.56
10	台北	醫學中心	113101001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0.09	0.70	495	1,078	69.0	170.06	40.75	4.20	28.22	31.83
11	台北	醫學中心	1301200010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0.06	1.22	418	725	38.3	107.07	23.18	2.40	15.15	20.00
12	台北	區域醫院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5.88	5.14	867	3,085	95.6	357.49	58.17	7.55	37.48	85.86
13	台北	區域醫院	011107001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51	0.75	85	453	13.2	49.05	9.09	1.06	4.15	13.20
14	台北	區域醫院	01310200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0.48	0.75	79	402	12.0	45.10	8.45	0.68	3.60	6.55
15	台北	區域醫院	0131060029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79	1.00	114	504	18.1	57.20	10.61	1.58	7.45	15.56
16	台北	區域醫院	0434010518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01	0.38	118	513	19.7	52.99	11.16	1.97	8.55	14.56
17	台北	區域醫院	110101002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0.72	0.82	127	383	13.2	53.89	8.59	1.23	4.59	5.80
18	台北	區域醫院	1101160017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0.49	2.16	251	1,033	48.1	120.64	24.73	3.44	23.40	27.64
19	台北	區域醫院	1101160026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克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0.38	1.99	129	303	22.8	37.00	13.37	2.20	9.39	6.46
20	台北	區域醫院	111106001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2.76	3.19	381	1,089	42.7	110.09	24.56	2.97	18.09	28.83
21	台北	區域醫院	113105051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1.69	4.50	340	1,009	43.9	124.11	24.77	3.30	19.14	24.21
22	台北	區域醫院	1131090019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0.10	0.24	138	494	23.5	85.96	14.65	1.82	8.81	11.19
23	台北	區域醫院	113111051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0.70	0.57	95	612	22.5	65.40	14.19	1.38	8.30	11.21
24	台北	區域醫院	1231050017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1.70	-0.41	200	1,006	33.7	98.90	20.24	2.55	13.46	21.62

第 1 頁

各界意見

審計部意見

- 105年5月及7月來文建議事項(103年提報醫院)
 - 醫療法第46條修訂醫療財團法人應以其年度收入結餘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之辦理進度(醫事司)。
 - 非公立醫院所獲取之醫務收入，分配於人事費用之比率，普遍較公立醫院為低..等，各權屬別因適用不同主管機關會計科目編製規定，個別會計科目(如：人事費)跨院比較之公平性，事涉財務報表格式與內容，依健保法規定須提送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

健保會

- 健保會105年11月3日召開「運用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公開財務報告強化健保財務理效能」專家諮詢會議，對於健保財報之建議重點：
 - 釐清健保財務報告目的；健保財報無論其屬性，應區分健保及非健保(包含成本、收入)。
 - 關係人交易應公開透明於財報中呈現。
 - 財報資料宜轉譯成淺顯易懂資訊。
 - 參酌102年2月健保委員會議決議就標準化與比較性，納入未來研修辦法之參考。

委託研究

- 健保署104年委託淡江大學進行報表可比較性之研究，重點如下：
 - 公立、私立、法人醫院各適用不同會計制度與財報規定，報表格式及科目名稱及內容，有所差異。
 - 報表格式差異較大為『收支餘絀表』、『醫務收入明細表』、『醫務成本明細表』。
 - 研究建議
 - 短期：採雙軌制，除現制外，提供補充報表，得選擇是否公開。
 - 中期：觀察與輔導填報正確補充報表。
 - 長期：現制與補充報表均應公開。

收支餘絀表－醫務收入

公立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	研究建議
業務收入	醫務收入	醫務收入
醫療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門診收入－健保
門診醫療收入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門診收入－非健保
住院醫療收入	住院收入－健保	門診收入－部分負擔
其他醫療收入	住院收入－非健保	急診收入－健保
減：醫療折讓（－）	減：支付點值調整	急診收入－非健保
減：醫療優待免費（－）	減：健保核減	急診收入－部分負擔
其他業務收入	減：健保優待	住院收入－健保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住院收入－非健保
其他補助收入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住院收入－部分負擔
雜項業務收入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健保優待
		減：醫療折讓（－）

收支餘絀表-醫務成本

公立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	研究建議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務成本	醫務成本
醫療成本	人事費用	門診醫療成本—區分健保及非健保
門診醫療成本	藥品費用	人事費用
住院醫療成本	醫材費用	藥品費用
其他醫療成本	折舊費用	醫材費用
其他業務成本	租金費用	其他門診費用
雜項業務成本	事務費用	急診醫療成本—區分健保及非健保
管理及總務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人事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藥品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醫材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醫務毛利	其他門診費用
訓練費用	管理費用	住診醫療成本—區分健保及非健保
	醫務利益	人事費用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其他門診費用
		醫務毛利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醫療研究發展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醫務賸餘(A)

收支餘絀表-非醫務收入與成本

公立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	研究建議
業務外收入	非醫務收益與費損	其他業務收入與成本
財務收入	非醫務活動收益	其他業務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投資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財產交易賸餘	租金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捐贈收入	其他業務成本
受託經營賸餘	其他非醫務收益	臨床教學研究費用
受贈收入	非醫務活動費損	雜項業務費用
賠償收入	董事會費用	其他業務賸餘 (B)
違規罰款收入	利息費用	業務外收益與費損
收回呆帳	其他非醫務費損	業務外收益
雜項收入		利息收入
業務外費用	本期稅前餘絀	投資收入
其他業務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租金收入
財產交易短絀	本期餘絀	捐贈收入
受託經營短絀		其他業務外收入
雜項費用		業務外費損
		利息費用
		投資損失
		董事會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 (C)
		本期稅前餘絀 (A) + (B)
		+ (C)
		所得稅費用
		本期餘絀

醫務收入明細表

公立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	研究建議
業務收入	醫務收入	醫務收入
醫療收入	門診收入－健保	門診收入－健保
門診醫療收入	門診收入－非健保	門診收入－非健保
住院醫療收入	急診收入－健保	門診收入－部分負擔
其他醫療收入	急診收入－非健保	急診收入－健保
減：醫療折讓	住院收入－健保	急診收入－非健保
減：醫療優待免費	住院收入－非健保	急診收入－部分負擔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住院收入－健保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住院收入－非健保
其他補助收入	減：支付點值調整	住院收入－部分負擔
雜項業務收入	減：健保核減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減：醫療優待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合計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健保優待
		減：醫療折讓（－）
		減：醫療優待免費（－）
		其他業務收入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合計

醫務成本明細表

公立醫院	財團法人醫院	研究建議
醫療成本	醫務成本	醫務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住院醫療成本 其他醫療成本	人事費用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u>各科目區分門診、急診、住診、其他；再區分健保與非健保。</u> 人事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其他人事費用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其他費用 折舊費用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 水電費用 租金費用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 其他費用
門診、住院、其他醫療成本下分別揭露以下細項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租金與利息 折舊折耗及攤銷 稅捐與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醫務管理及總務費用 人事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合計

研修「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辦法(草案)」

-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報辦法第七條財務報告應包含下列各項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醫務收入明細表。
- 六、醫務成本明細表。

前項財務表之格式及內容，於醫療法人及公立機構，依相關法規之規；於其他醫事服務機構，規定如附表1至附表六。惟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需另行提報醫務收入明細表及醫務成本明細表之補充表格如附表七至附表八。

第七條附表七：醫務收入明細補充表

修正重點：明確區分健保、非健保及部分負擔收入

項目	金額	備註
醫務收入		
門診收入-健保		
門診收入-非健保		
門診收入-部分負擔		
急診收入-健保		
急診收入-非健保		
急診收入-部分負擔		
住院收入-健保		
住院收入-非健保		
住院收入-部分負擔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減：支付點值調整		
減：健保核減		
減：健保優待		
減：醫療優待		
其他業務收入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其他補助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第七條附表八：醫務成本明細補充表
修正重點：明確區分醫務成本健保、非健保部分

項目	金額(註2)		備註
	健保	非健保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註1)			
醫師			
護理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人員			
藥品費用			
醫材費用			
其他費用			
折舊費用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			
水電費用			
租金費用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			
其他			
醫務管理及總務費用			
人事費用			
折舊費用			
租金費用			
事務費用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其他醫務費用			

註：

1. 人事費用包含薪資、獎金、福利、退休金..等
2. 本明細補充表中涉及成本分攤部分，應說明各項成本之分攤方式。

努力方向

- 資訊公開與透明
- 提升可比較性
- 逐步發展共同之監測指標

敬 請 指 教